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沪0115破申106号

申请人：上海紫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丽正路1628号4幢2336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超永，执行董事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阮何明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王佑强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申请人上海紫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该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申请人于2025年6月19日向本院请求撤回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申请人请求撤回破产申请，系对自己诉讼权利的处分，并无不当，可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申请人上海紫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撤回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张 凡
审 判 员 张 睿
审 判 员 陶天宇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周 遂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

第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，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。